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

#### 購買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從賣方購買購買事項股份，約佔海通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1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0.35%，總代價為391,6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即相等於每股H股股份9.79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採納替代比率測試以計算購買事項的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入比率。根據替代比率測試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比率測試之計算，多於一項與購買事項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當中的股東批准規定。

## 購買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從賣方購買購買事項股份，約佔海通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1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0.35%，總代價為391,6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即相等於每股H股股份9.79港元。

購買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 主體事項：                4,000萬股H股股份，約佔海通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1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0.35%
- 代價：                    391,6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相當於每股H股股份9.79港元
- 交易完成：                結付購買事項股份將於作出購買事項訂單後的第二個交易日進行

購買事項的代價乃基於海通H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經各訂約方於公平磋商，並參考於聯交所所報之海通H股近期成交價計算後釐定。購買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難得的良機，讓本集團購入一間領先的中資券商具意義數量之股份。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海通的資料

海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海通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摘錄自海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通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534,706,333,000元及人民幣275,295,916,000元。

根據摘錄自海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海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b>12,889,397,000</b>	11,161,727,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b>9,875,603,000</b>	8,930,518,000

## 有關賣方的資料

Heyday Tren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提供貸款；(v)金融媒體服務；及(vi)證券投資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採納替代比率測試以計算購買事項的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入比率。根據替代比率測試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比率測試之計算，多於一項與購買事項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當中的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買方從賣方購買購買事項股份，總代價為391,6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即相當於每股H股股份9.79港元
「購買事項股份」	指	4,000萬股H股股份，約佔海通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1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0.35%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海通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海通」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國泛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Heyday Tre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